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5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修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

1、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称呼进行修改（不属于另行设定职位，职位称呼修改后仍由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任职）：总裁改为总经理；副总裁统一改为副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内容进行删除。

3、《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

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

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